**履 职 报 告**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员额检察官 刘青青

（2022年9月）

根据履职评议工作要求，现将本人2019年9月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履职情况**

**（一）政治业务素质情况**

严格遵守党章党规，自觉维护和遵守宪法、法律和检察官职业道德准则，在大是大非前和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认真参与支部学习、支部活动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准确把握十九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自觉，不断强化通过履行检察职责服务党的“初心、使命”的政治担当 。

努力学习法学理论，夯实业务工作基础。认真学习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深入研究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主体的职能特点与实践路径。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强化自身经验梳理，做到主动思考提升。

**（二）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首批入额检察官，本人始终坚持严格要求自己，每年获评优秀员额。2017年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2018年4月，本人从民事行政检察处调整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工作。2019年9月内设机构改革，本人调整至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从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2019年10月，被省检察院评为“守护舌尖安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优秀个人，2020年获得嘉奖1次，2021年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1、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办案情况**

加强行政裁判结果监督，严格把握抗诉案件标准，不仅审查法院审判程序和审判结果，而且审查行政机关的程序和实体问题，做到案件全方位审视。2019年9月至今，共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7件。

立足公益诉讼职能，服务党委中心工作，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承担“守护千家万户舌尖上安全”、饮用水水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医疗废物处置、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专项监督行动的指导和总结工作。2019年9月至今，共办理各类行政、民事公益诉讼请示案件136件，办理行政诉前案件6件，提起单独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0件。涉及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文物保护等各类领域。承办温州市首例单独民事公益诉讼案张某某等人危险废物污染案，多次前往现场固定证据，对接鉴定部门，推动环保部门前期应急处置，反复论证案情，最终顺利起诉，为全市单独民事公益诉讼的全面开展提供样板。参与承办飞云江流域“三无船舶”安全监管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案，跨区域协作督促海事、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属地乡镇等多家行政机关协同履职，联动加强源头治理。本案获《浙江法制报》等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省检察院检察长肯定性批示，获评2021年全省公益诉讼精品案例、全省公益诉讼五周年安全生产监督领域典型案例。参与承办规范违规司法鉴定行政公益诉讼案，对司法鉴定机构违规鉴定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案机构和人员作出行政处分和通报。在诉前检察建议的推动下，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台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全面评查工作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

**2、公益诉讼综合指导工作**

本人入选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专业人才库，并担任全省公益诉讼检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指导组组长。承担全市公益诉讼业务综合指导工作，践行一体化办案理念，对基层院请示的案件从线索开始全程跟踪指导，研究类案规律，制定《汽车拆解维修污染公益诉讼案件指引》《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指引》等30余类案件指引及检察建议书模板，对案件类型、法律法规、证据标准进行梳理，统一细化全市文书模板，规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注重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编发环保退税、环评审批手续、环境保护税、国有资产违规租赁等数字化类案监督办案指引，指导全市基层院办理上述案件，推动行政机关弥补行政监管漏洞，以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真正实现“办一案，牵一串，治一片”。

在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参与推进最低生活保障金专项监督活动，撰写最低生活保障金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调研材料获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承担红色军事文化史迹保护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等的指导和总结工作，撰写红色军事文化史迹保护问题建议获得市委市政府重视肯定，撰写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总结材料获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率全省之先打造行政公益诉讼跟进监督机制，起草实施办法，指导全市及时对受损公益恢复情况跟踪监督，增强诉前检察建议的规范性和实效性，撰写温州检察机关打造公益诉讼跟进监督新模式经验材料获省检察院全文以院名义发文推广，高检院采纳。

积极承担理论调研任务，发挥钻研精神。承担多项省级、市级重点课题，多篇论文在《人民检察》《检察指导与调研》等知名期刊、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获得全省诉讼法学会年会论文一等奖、全省检察机关理论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优秀研究成果三等奖等省级以上荣誉。

**（三）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高检院、省院出台的员额检察官权利清单的具体规定履行职责。坚持贯彻“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以案件质量经得起法律考验和历史考验、司法责任终身制的使命感，努力办好每一起案件。贯彻落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请示汇报制度。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的作用，对疑难复杂案件申请检察官联席会议，认真听取、参考其他员额检察官的意见，再独立作出自己的决定。努力加强办案组团队建设和管理，自觉承担起指导检察官助理、司法雇员完成各项工作的任务，促进检察权公正高效运行。

**（四）勤政廉政建设情况**

坚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办案，不办人情案、关系案。在廉洁上落细落小，注重细节，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切实做到“党在心中、人民在心中、法在心中、正义在心中”，注重培养“忠诚、公正、清廉、严明”的检察职业道德，努力维护和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形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五）自觉接受监督情况**

办案中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诚恳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力所能及为当事人提供便利和帮助，热情接待人民群众来访，真正使人民群众的合法诉求得到及时维护和伸张，真正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做好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

根据最高检“质量建设年”的任务要求，查找问题清单，接受案件质量评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每年两会期间，根据院里统一安排，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并认真做好落实和答复，高质量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同时注重法院审判环节对自己办案质量的检验，形成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良好关系。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政治理论学习的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政治理论学习缺乏连续性、系统性、全面性，在常学常新和学懂、弄通、做实上功夫不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需要不断地学习实践提升。

2、业务知识学习的主动性不够。参加工作以来,本人虽然一直比较重视学习，但对业务知识的求精求深不够。认为自己已有的一些业务知识可以应付目前的工作，缺乏刻苦钻研、持之以恒的学习精神和态度，对一些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比较肤浅。

3、开拓创新精神不强。创新创优思路不宽，方式不多，没能结合自己多年的工作实践认真分析、研判、挖掘亮点特色工作。

本人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为契机，虚心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评议，并根据《工作方案》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反馈的履职评议意见，认真制定个人整改措施，在书面报告的同时，切切实实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